
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21號
聯絡人：周心遊
電話：02-2343-1100
傳真：02-2341-5987
信箱：fcw030@ms.cksmh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正教字第1143001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處辦理115年度環境教育課程—「都市永續的微型實驗室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教育法的19條第1項規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」
- 二、本處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，持續致力於推動環境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，深化民眾對環境永續發展、自然生態與氣候變遷等議題之認識。
- 三、115年針對事業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及一般團體推出旨揭課程，結合中正紀念堂園區環境資源，設計「瓶中草原X都市碳循環實境體驗（課程A）」及「淨零新生活：蚯蚓教會我們的事（課程B）」2套可供申請之環境教育課程，結合生態觀察與手作體驗，引導參與者認識都市碳循環、自然資源再生及生活永續之概念。



總收文 114.12.24



1140014121

四、本課程採團體預約制，可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與環境教育學習時數，詳情請至本處官網/推廣教育/環境教育 (<https://reurl.cc/2l7LE4>) 查詢，或逕來電 (02) 2343-1100轉1134洽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、中央銀行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公立大專校院、私立大專院校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、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推廣教育組

